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試題評析

第一題：為福利政策理念，考生較易發揮，但答題時仍要注意需鋪陳市場機制與國家機制的特質或內涵，然後透過比較找出爭議點。相信高上學員可從葉上峰老師的課堂講義熟悉此題。

第二題：考婦女政策理念與立法基本概念，是經常出現的考古題，不難作答。

第三題：老人經濟安全架構，須寫出學理與實務的鋪陳才能拿高分。

第四題：與第二題一樣皆屬易答題，若能深入分析將可拿下更多分數。

整體來看，今年題型相較簡單，反而測不出實力，決勝負的應該是其他科目。除了第一題以外，高手必須寫得很深入才可能脫穎而出，否則題目的鑑別度很低，大多屬考古題。

一、社會政策指的是政府為解決社會問題滿足福利需求而干預市場機制所採取的對策或措施。因此社會政策理念一直在「市場機制」與「國家機制」兩軸之間爭議，請論述在此兩軸之間爭議的要點為何？（25分）

答：

(一)市場機制的福利功能：

雖然社會中商品和服務的生產與分配上已經有一些理論的路線，譬如，集中控制的體系，或私營的利他主義，不過最普遍且成功的經濟制度乃是市場。典型的資本主義市場，將買方、賣方和生產者一起帶進了一個令人滿意且有效率的交易情境中，這「看不見的手」依據互相的需要與要求，分派了社會上的資源。在工業社會中，最基本的就是公司行號，連同非營利組織和政府，創造和分配了整個國家所有的商品和服務。最近幾年，公司部門提供社會福利的重要性越來越高，舉例來說，今天十個較大的兒童照顧連鎖業務，都依據特權原則（franchise principle），經營超過1000家的兒童照顧中心，其中大約5%是屬於全國性的中心。甚至在比較傳統的社會服務地區，兒童福利機構、集體照顧之家、社區治療等，也幾乎有一半都是由私人機構在經營。

(二)國家/政府機制的福利功能：

政府機構要處理的事務有：控制社會力量的使用及維持內外在的和平、掌握完成各種目標所要動員的資源、各部門的連結及實現全體人民的特定目標。而在這些現代國家的功能當中，最重要的當然是福利用途、資源的動員與分配，因為公共活動在福利的領域中很重要，因此現代國家常被稱為「福利國家」。在現今的工業社會中，政府是被組織起來支持福利的，政府要保障經濟繁榮、社會安定、物質安全、最低健康水準、教育、居住，還有保護人民免於遭受現代生活中的意外事故傷害。

(三)市場機制與國家機制之比較即等同私有化國家與福利國家之比較：

私有化國家	福利國家
權利與義務相結合	擴大社會權利
提高非直接支出	直接支出為主
福利品以現金或代券為主要形式	福利品以服務為主之形式
由私人機構提供	由政府機構提供
政策側重家庭	政策側重個人
福利津貼用於投資	福利津貼用於消費
恢復社會公平	減少經濟不平等

(四)市場機制與國家機制之比較也類似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之比較

	個人主義取向 The Individualist Perspective	集體主義取向 The Collective Perspective
政治的概念	保守、傳統	自由、開放
對社會問題的看法	壞的選擇、個人功能喪失、貧窮文化所影響。	基礎的社會經濟環境、各種限制、缺少機會。
對市場的看法	自由競爭市場及私人財產確保宗教、自由競爭市場創造和福利。	危險的經濟循環、失業、都市衰退、貧窮和不平等、環境破壞。
政府的責任	小政府-適度的將責任分散在私人福利，依賴私人志願組織及宗教組織。	萬能政府能推動社團組織；依賴政府領導。
社會政策的討論	提供最小的安全網，焦點則是針對貧窮事項。	主要方案適用保障完全就業、經濟安全和基本的社會商品。

【參考書目】

葉上峰老師，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2回，第84-86頁、第112頁、第161頁。

二、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基本國策）第6項中明示：「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我國目前已有那些相關立法符合此增修條文之原則？並扼要敘述各立法內容之大要。（25分）

答：

(一)增修條文內含性別主流化的原則：

- 1.不同性別者（男性、女性或中性者）應該享有平等的權利：所謂不同性別者包括跨性別者，也就是身體性別為男性、心理性別為女性者；或者身體性別為女性、心理性別為男性者，應該在我們的社會中享有同樣被尊重的權利。社會不應該以「娘娘腔」或者「男人婆」等名詞污名化她(他)們。
- 2.不同性別者都應該可以成為改變的行動者與受益者：台灣社會中關心性別平等議題並積極推動者以女性較多，但如果男性也願意主動積極、共同思考，如何打破傳統性別角色分工與性別工作區隔的現象，男性也可以因此既是行動者，也是受益者。
- 3.給予不同性別者擁有更多選擇的自由：透過打破傳統社會中，男女刻板角色的想像，男性可以請育嬰假陪伴自己的小孩成長；女性亦可以從事傳統男性的工作使女性就業機會增加。不同性別者因此可以在生活的樣態與規劃上有更大的選擇空間。

(二)符合此原則之立法及大要：

	兒童及少年性 交易防制條例	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	家庭暴力防治法	兩性工作平等法	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 條例(現已改為特殊境遇 家庭扶助條例)
婦運議題	雛妓保護	人身安全	人身安全	工作權益	婦女福利 -> 貧窮高風 險家庭
公布日期	84.08.11	86.01.22	87.06.24	91.01.06	89.05.24
主導團體	勵馨	現代婦女基金會	現代婦女基金會	婦女新知	政府：學習美國TANF
政策目標	性別角色公平	性別角色公平	性別角色公平	性別角色改變	性別角色公平
政策類型	管制性	管制性	管制性	重分配性	分配性
政策爭議	低	低	低	高	低
立法宗旨 (大要)	防制、消弭以 兒童少年為性 交易對象事件	防治性侵害犯罪 及保護被害人權 益	促進家庭和諧， 防治家庭暴力行 為及保護被害人 權益	保障兩性工作權 之平等，貫徹憲 法消除性別歧視 、促進兩性地位 實質平等之精神	加強照顧婦女福利，扶 助特殊境遇婦女解決生 活困難，給予緊急照 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 改善生活環境

女性困境	雛妓、援交之少女	受性侵害婦女	受暴婦女	受僱者(女性職業歧視)	不幸婦女(貧窮女性化)
------	----------	--------	------	-------------	-------------

【參考書目】

葉上峰老師，社會福利服務講義第5回，第4頁及6-7頁之大表。

三、我國已陸續建立保障老年人口經濟安全的制度，請說明這些保障老年人口經濟安全制度的主要內容。(25分)

答：

(一)老人經濟安全架構：

- 1.學理：2005年世界銀行提出5層的年金體系：第1層是以稅收提供普及式或殘補式之社會年金或社會救助。第2層是強制性、公營的保費提供公共年金。第3層是將一定的金融資產強制性納入，提供職業年金。第4層是志願性將一定的金融資產納入，提供職業年金或個人年金。第5層是志願性將一定的金融或非金融資產納入，提供家庭支持與醫療、住宅等服務。
- 2.實務：根據老人福利法第11條：「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前項年金保險之實施，依相關社會保險法律規定辦理。」因此，我國主要以社會保險與社會津貼為主。

(二)我國老人經濟安全主要內容：

1.社會保險：

- (1)國民年金法第29條：「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 (2)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符合一定資格者，得請領勞保老年給付。第61條：「保險人年逾六十歲繼續工作者，其逾六十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五年計，於退職時依第59條規定核給老年給付。但合併六十歲以前之老年給付，最高以五十個月為限。」
- (3)勞工退休金條例第24條：「勞工年滿六十歲，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得請領月退休金。但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請領一次退休金。前項工作年資採計，以實際提繳退休金之年資為準。年資中斷者，其前後提繳年資合併計算。」
- (4)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4條：「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 (5)公務人員退休法第4條：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由銓敘部酌予減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與第5條命令退休。
- (6)軍人保險條例第16條：「退伍給付規定如左：一、保險滿五年者，給付五個基數。二、保險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三、保險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基數。四、保險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基數。五、保險滿二十年者，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保險未滿五年，未曾領受殘廢給付者，照最後月份繳費標準，退還其以往各月自付部分保險費。」

2.社會救助：

- (1)社會救助法第12條：低收入戶家中有老人之附加給付20-40%。
- (2)老人福利法第12條：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3.社會津貼：

- (1)國民年金法第31條：「本法施行時年滿六十五歲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於最近三年內每年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日，而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同本法被保險人，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至死亡為止。」
- (2)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本條例所稱老年農民，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一、年滿六十五歲。二、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者。」第4條：「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增加之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

(3)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之子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之安置就養金。

【參考書目】

1. 葉上峰老師，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1回，第146頁。
2. 葉上峰老師，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3回「老人福利法與老農津貼相關分析」。
3. 葉上峰老師，社會政策與立法講義第5回「社會救助法與勞工保險條例相關分析」。

四、社會政策目標之一為滿足個人或家庭福利需求，因此社會立法的重要項目之一就是範定這些福利需求人口。請針對老人、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等相關社會立法，分別指出所範定的福利服務需求人口為何？（25分）

答：

(一)老人：

1. 老人福利法第1條：「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特制定本法。」及第2條：「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
2. 國民年金法第29條：「被保險人或曾參加本保險者，於年滿六十五歲時，得請領老年年金給付。」
3. 社會救助法第12條：低收入戶家中有老人之附加給付20-40%。
4. 勞工保險條例第58條：符合一定資格者，得請領勞保老年給付。第61條：「保險人年逾六十歲繼續工作者，其逾六十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五年計，於退職時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核給老年給付。但合併六十歲以前之老年給付，最高以五十個月為限。」
5. 老農津貼暫行條例第3條：「本條例所稱老年農民，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條件：一、年滿六十五歲。二、申領時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農民且加保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者或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漁會甲類會員，且會員年資合計六個月以上者。」第4條：「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老年農民，自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得申請發給福利津貼，每月新臺幣六千元，發放至本人死亡當月止；其增加之經費，由中央全額負擔。」

(二)兒童及少年：

1.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1條：「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第2條：「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1條：「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特制定本條例。」
3.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1條：「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特制定本法。」

(三)身心障礙者：

1.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條：「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以及第5條：「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下列各款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 國民年金法第33條：經診斷為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且經評估無工作能力者，得依規定請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如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請領規定，僅得擇一請領。
3. 社會救助法第12條：低收入戶中有身心障礙者其請領之生活扶助金得附加給付20-40%。
4. 勞工保險條例第54、55條：被保險人因普通或職業傷病，經治療終止後，如身體遺存障害，適合殘廢給付標準表規定之項目，並經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院診斷為永久殘廢者，得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依相關規定之殘廢等級及給付標準，請領殘廢補助費或殘廢補償費。

【參考書目】

1. 葉上峰老師，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講義第3回，第51-53頁第64、120、127頁。
2. 葉上峰老師，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講義第4回，第90-92頁。
3. 葉上峰老師，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講義第5回，第51-53、66、68頁。